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 187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的议案》
 - 9.《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张天西先生、贺大林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 2.《股东可采取现场投票、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

真至公司。来信请寄:青岛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266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0532-58070286。

-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9:00—11:30、13:30—16:00
-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聪、王永昌
电话:0532-58070288
传真:0532-58070286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投票代码:365110,投票简称:华仁证券。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对于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2 亿元,营业利润 7,4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64%、54.93%、8.43%、21.63%。
-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09,562.4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9,956.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906,166.16 元,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35,463,793.90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5,511,978.43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公司预计 2020 年有较大的资金投入,经审慎研究,2019 年度,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1,822,129.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团队及其审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聘请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各类监管准则和指引以及《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19 年度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重点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融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9 年 7 月 1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2019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为 4 亿元人民币,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为 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为 6,000 万元,向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变。此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不超过 11.6

亿元授信额度。调整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7.7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有效期一年。

上述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资金,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办

理抵押、由于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相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授权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布,为让投资者能进一步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国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效东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萍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聪女士、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国勋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

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7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于近日变更了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邮政编码:313008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2-3158810、2699791
传真号码:0572-2780399
变更后: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邮政编码:317500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